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购置）

合同编号：XMZB-20260015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货物买卖）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采购人）

乙方（全称）：硅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XMZB-20260015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补充采购环境应急物资，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有针对性的提升我市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守护环境安全。本次采购物资分为应急防护类、污染收集类、污染降解类 3 大类，共 19 种。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

货物采购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手持扩音器	鸣笛	620g/MD-881BU	河南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84	94 个	7896
2	反光警示带	美安华	50m/MA-032	美安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112	90 卷	10080
3	反光 PVC 警示贴	美安华	0.2mm/MA-033	美安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6	900 张	5400
4	急救箱	爱贝护	350×230×230mm/ABH-DS004+GB 套装	杭州爱贝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216	111 套	23976
5	头灯	华士光	20w/HSG210 0B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	60	218 个	13080
6	对讲机	泛腾	FOX5920RC	福建泛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	892	5 个	4460
7	应急帐篷	美安华	12 平方米	美安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1560	6 个	9360
8	吸水膨胀袋	美安华	40×60cm/MA-	美安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10	676 个	6760

			058					
9	液压钳	美安 华	63MPa/KJI- 20CB	美安工业(江 苏)有限公司	江 苏	3000	48 个	144000
10	工业移 动电缆 卷盘	川洋	50m/380V HDA (3*4+1*2. 5)	天津市华洋电 线电缆厂	天 津	1310	33 卷	43230
11	铁锨	禾京	0.8kg/HJTQ	北京禾京科技 有限公司	北 京	24	144 个	3456
12	潜水泵	沃霸	0.75kw/50W QAS15-10- 0.75kw	台州沃霸机电 有限公司	浙 江	750	38 个	28500
13	撬棍	禾京	600mm/HJQG	北京禾京科技 有限公司	北 京	24	83 个	1992
14	千斤顶	崇马	20T/CM- QJD20T	杭州崇马安全 设备有限公司	浙 江	450	46 个	20700
15	浮子围 油栏 (核心 产品)	猛洁	20m/C- BOOM750	美安工业(江 苏)有限公司	江 苏	48	1640 米 (82 节)	78720
16	吸油垫	猛洁	400mm× 500mm× 4mm/AMW300 4	美安工业(江 苏)有限公司	江 苏	120	93 箱	11160
17	吸油索	猛洁	Φ20cm× 300cm/ABW4 05	美安工业(江 苏)有限公司	江 苏	180	286 包	51480
18	聚合氯 化铝	振宇	25kg	巩义市振宇净 水材料厂	河 南	1680	15 吨	25200
19	消油剂 (核心 产品)	猛洁	20kg/X- A025	美安工业(江 苏)有限公司	江 苏	9550	21 吨	200550
合计								690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90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甲方预付款拨付当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尾款付

清为止，乙方出现逾期供货、货品质量不达标、单方违约等情形，甲方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方索赔全部预付款项。（注：本合同预付款仅限用于本项目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及运输，乙方挪用资金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预付款，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2、本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物资配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合同履行

(1)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预付款次日起算 60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将全部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落地卸货，即起始日期：2026年6月15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14日。逾期即构成违约。（注：乙方送货当日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接货在收到货后签字予以确认。）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送到并卸货为准。货物送至甲方书面指定地址时，货品落地卸货前破损、灭失、损耗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变更收货地址的，提前 3 日书面通知，额外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临时提出更换地址给乙方造成的运费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

(4) 在全部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剩余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60% 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在乙方送到货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组织验收，乙方需到场予以配验收，验收主体为甲方单位，即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 乙方交货时须同步交付验收报告，包括产品合格证、原厂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质保书、产品参数证明文件，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缓验收、顺延付款，由此产生逾期由乙方自负。

(3) 验收期间甲乙双方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甲方有权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换货；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直接退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须免费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未按期完成培训甲方暂缓尾款支付。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培训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培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6)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7)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8)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 (9)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5% 否
- (10)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四、包装方式及运输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浮子围油栏、消油剂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其余物资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更换、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保，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单次维保费用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品牌造假违约：货品（品牌）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解约，乙方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采购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谈判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所供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大学东路4号

附件清单：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3：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硅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宿迁）智能制造产业园12#厂房
联系人	<u>南江</u>	联系人	胥翔峰
联系电话	029-81581936	联系电话	15502190493
通信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宿迁）智能制造产业园12#厂房
邮政编码	710068	邮政编码	22380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1395278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A1674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BMM6ENOB
开户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开户名称	硅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4440710606	银行账号	1310230000000121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

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

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1	手持扩音器	<p>材质: ABS 工程塑料机身;</p> <p>规格:</p> <p>尺寸: 335×160×200mm;</p> <p>重量: 620g;</p> <p>配置:</p> <p>额定功率: 20W;</p> <p>输出声强: 108dB;</p> <p>电池为可充电锂电池 (2000mAh), 续航约 4-8 小时; 支持 AUX/USB 外接音源。</p>
2	反光警示带	<p>材质: PVC 基材+高亮度玻璃微珠反光层;</p> <p>规格:</p> <p>宽度: 50mm, 每卷长度: 50m;</p> <p>厚度: 0.3;</p> <p>性能: 反光亮度 300cd/lx·m², 耐候性-20℃~60℃, 可户外长期使用, 支持定制印刷文字。</p>
3	反光 PVC 警示贴	<p>材质: PVC 基材+工程级反光膜, 背胶为强力不干胶;</p> <p>规格:</p> <p>可定制尺寸 (12×18cm-6×9cm);</p> <p>厚度: 0.2mm 防水防刮;</p> <p>户外耐候: 3 年。</p>
4	急救箱	<p>材质: 铝合金;</p> <p>规格:</p> <p>外尺寸: 350×230×230mm (16 寸), 可容纳 10 人份急救用品;</p> <p>配置: 内部分隔式设计, 含 7 大类急救用品 (消毒、止血、包扎、呼吸辅助等), 带便携提手, 防潮防尘。</p>
5	头灯	<p>材质: 铝合金灯头+头带;</p> <p>防水等级: IP32;</p> <p>规格:</p> <p>灯头尺寸: 40×65mm;</p> <p>重量: 207g;</p> <p>配置: LED 光源, 最高亮度 1900 流明;</p> <p>功率: 20W, Type-C 充电, 续航 3 小时。</p>
6	对讲机	<p>材质: ABS+PC 工程塑料机身, 防摔防水 (IP54);</p> <p>规格: UHF 频段 400-470MHz/VHF 频段 136-174MHz, 功率输出 1-4W (UHF) /1-5W (VHF); 64 个信道, 支持数字/模拟模式;</p> <p>锂电池续航: 12 小时;</p> <p>通信距离开阔地: 3km。</p>
7	应急帐篷	<p>户外应急救援帐篷: 12 m²;</p> <p>材质: 篷布 330DPVC/PU 涂层牛津布 (防水 16kPa、阻燃自熄);</p> <p>抗风: 8 级;</p>

		耐温：-35℃~+55℃； 搭建时间：2-8分钟。
8	吸水膨胀袋	材质：外层加厚无纺布/帆布，内层高分子吸水树脂； 规格： 尺寸：40×60cm； 干重：0.4-0.5kg，吸水后重量可达18-20kg，膨胀倍率80-100倍； 性能：遇水3-5分钟快速膨胀，无需装沙，可重复使用，适配防汛挡水场景。
9	液压钳	手动消防救援液压钳额定工作压力：63MPa； 手柄操作力：300N（省力设计）； 钳头：360°旋转，适配狭小空间； 功能：集剪切、扩张、夹持于一体，部分可牵引。
10	工业移动电缆卷盘	适配电缆规格：（3*4+1*2.5），50米/卷盘； 额定电压：220V/380V； 额定电流：16A/25A，220V下最大负载约5500W； 插座配置：国标组合插座，带防尘盖、防触电保护门。
11	铁锹	材质：45号高锰钢铲头，硬木柄； 规格： 全长：60cm，铲头尺寸：25×15cm； 重量：0.8kg； 性能：淬火处理（硬度HRC40-48），铲头带锯齿+开瓶器功能，可铲、挖、锯、撬，适配户外应急、工程作业。
12	潜水泵	750W两寸污水泵 材质：不锈钢机筒+铸铁泵体，叶轮为铸铁/工程塑料； 规格： 功率：750W（0.75kW）； 出水口直径：2寸（50mm）； 电压：220V； 性能：流量15m³/h，扬程10m，带切割/防堵叶轮，适配污水、泥浆、化粪池排污场景。
13	撬棍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 规格：杆径：20mm，全长600mm，弯头撬棍； 性能：硬度高、韧性强，不易变形，适配起重、拆卸、应急破拆作业。
14	千斤顶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缸体，镀铬活塞杆； 载重：20公吨； 最低高度：240mm，最高高度：445mm； 重量：9kg； 性能：带安全阀防过载，抗偏载设计，适配车辆维修、设备顶升场景，工作温度-30℃~60℃。
15	浮子围油栏 （核心产品）	材质：PVC涂覆布+硬质泡沫浮子+底部配重链； 规格： 总高度：600mm，单节长度20m；

		性能： 抗拉强度：20kN； 抗波高：0.5-1m，耐油耐水腐蚀，适配河流溢油围控场景。
16	吸油垫	规格：（400×500×4）mm；每箱100片； 材质：聚丙烯（PP）熔喷吸油棉； 性能：仅吸油不吸水，吸油量为自重的10-15倍，可重复使用，适配水面、地面油污吸附。
17	吸油索	规格：φ20cm×300cm，每包4条； 材质：外层PP网布，内层高吸油聚丙烯棉芯，单条吸油量10-15kg； 性能：柔性可弯曲，适配水面油污围控、吸附，可重复使用。
18	聚合氯化铝	材质：固体聚合氯化铝（PAC）； 规格： 氯化铝含量：20%； pH值3.5-5，工业级/饮用水级可选； 包装：为吨袋/25kg袋装； 用途：污水处理絮凝剂，适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净化，有效去除悬浮物和重金属。
19	消油剂（核心产品）	材质：环保型溢油分散剂（表面活性剂复配）； 规格：浓缩型； 包装为：20kg/桶； 保质期：24个月；（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质保期18个月） 性能：中性配方，可快速乳化水面溢油，降低油膜表面张力，适配海洋、河流溢油应急处理。

